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獎勵金作業要點

115年5月18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訂定

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(以下簡稱外生)就讀本校，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獎勵金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各學制錄取且完成當學期註冊之境外生。

三、獎學金獎助對象學制與獎勵方式：

學制	華語文	大一/碩一	大二、大三、大四/碩二
國際專修部	第一學期出席率達95%以上並完成第二學期註冊，可獲獎學金10,000元。第二學期出席率達95%以上且通過華測A2(含以上)並完成大一註冊，可獲獎學金15,000元。	無適用條例	
國際產專班	無	無適用條例	1. 升大二時華語能力達A2，三年獎勵金至多30,000元(每學期5,000元)。華語能力達B1者，三年獎勵金至多48,000元(每學期8,000元)。 2. 英語授課者，若來自英語為官方語言地區之學生，檢附相關學習證明，即得視同具備B2之程度，三年獎勵金至多48,000元(每學期8,000元)
新型專班	無	在學期間每學期領取獎勵金，計算方式為： 獎勵金額=(當學期學費+雜費)-(新型專班國發基金產學獎助金)，若金額為負數則不予發放。延修生不適用。	
一般外生	無	1. 入學申請時為中文授課者，華語能力達A2，四年獎勵金至多32,000元(每學期4,000元)；達B1者，四年獎勵金48,000元(每學期6,000元)。 2. 入學申請時為英文授課者，英語能力達B1(TOEIC 550或同等)，四年獎勵金32,000元(每學期4,000元)；達B2(TOEIC 650或同等)者，四年獎勵金48,000元(每學期6,000元)。 3. 延修生不適用。 4. 提早畢業生僅領至提早畢業之最後一學期，不得要求未完成學期之獎勵金。	

四、本獎助學金及優惠措施與政府機關核發之其他獎助學金或優惠措施，僅能擇一請領或申請，不得重複請領或申請。

五、一般外籍生與國際產專班生每學期續領本獎助學金，應符合以下條件標準：

(一) 前一學期成績須達班排名前75%。

(二) 前一學期缺曠課數未達該學期總時數18%。

(三) 未曾受到本校獎懲辦法中大過以上之處分。

(四) 產專班及一般生第八學期獎勵金之核發，將依上述規定審核，並於第八學期一併發放第七及第八學期之獎勵金。

五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